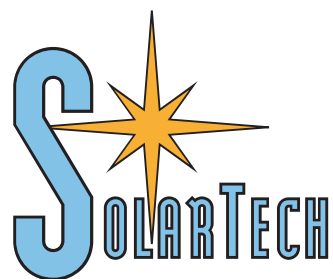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榮 盛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董事會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文德

劉錦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駱國呈

羅偉明

公司秘書

劉文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建南銀行香港分行

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FJ銀行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增加**26.5%**至十一億九千七百多萬港元（二零零三：九億四千六百多萬），其中電線電纜於年內銷售增加**2.8%**至六億一千三百多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51.3%**；銅杆產品於年內銷售額大幅增加**76.6%**至四億七千二百多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9.4%**；而接插件於年內銷售額增加**25%**至一億零二百多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8.6%**。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虧損約為八千五百多萬港元，若撇除本年度已撥入損益賬之商譽減值後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與及應收賬款之撥備總數約為九千六百多萬港元，本年度之實質溢利約為一千一百多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以地區劃分而言，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之銷售額增加**46.5%**至八億一千三百多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68%**。美洲業務營業額減少**6.4%**至二億零一百多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6.8%**，亞洲其他市場業務營業額增加**17.4%**至一億四千三百多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2%**。歐洲業務之銷售額則約為三億九百多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2%**。

綜合毛利率由**16.2%**下跌至**11.6%**，計入應收賬款撥備二億七千多萬港元後經營溢利減少至五百多萬港元（二零零三：四億八千多萬港元）。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下降**9.1%**至一億八千多萬港元（二零零三：二億多萬港元），佔銷售額**1.5%**之水平。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下降主要原因來自三方面：首先，自踏入二零零三／零四財政年度以來，原材料價格不斷攀升，主要原材料如電解銅等之價格大幅上升。此外，於本財政年度來自客戶之削價壓力絲毫無減。再者，於二零零四年，中國開始實施宏觀經濟緊縮政策，收緊銀行信貸，因此導致若干客戶延遲償還部份應收賬款，及要求延長信貸期及／或還款期限。董事認為在穩健原則下，雖然有關宏觀經濟緊縮政策之影響開始減退，董事仍然就逾期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本集團於製造業務仍面對全球嚴峻經濟環境所帶來之考驗，當中包括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所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而引致之全球商品價格顯著急升及經濟逆轉。客戶需求混亂及缺乏方向，管理層在此突如其來之轉變及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方面均作出調整。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期間，非典型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及消費者信心回升，帶動電子產品之需求全線回升。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香港及中國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之運作未構成重大影響。在疫症爆發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辦事處和中國及馬來西亞之廠房均實施預防措施。猶幸本集團僱員概無受到感染，而各地之辦事處及廠房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仍運作順利。

電線及電纜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電線電纜製造面對多項挑戰。年初，受到非典型肺炎肆虐的影響，業內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被耽誤，客戶亦延遲落單。到了二零零三年六月，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潮逐漸消退，加上環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市場氣氛亦開始好轉。隨著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加快，消費意欲和企業信心均有改善。然而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恐怖襲擊事件的陰影下，不明朗氣氛持續籠罩市場，導致市況不時波動，在此情況下，各地區尤其歐美的貨商，對調升價格和增加存貨均欠缺把握。影響所及，處於下游的電線電纜製造商，面對更多毛利較薄的急單。同一時間內，環球經濟復甦導致電解銅及PVC粉原材料乘勢漲價，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九月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半年平均銅價約為每噸1,697美元，大幅上漲至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之半年平均銅價每噸2,394美元，升幅達41%之巨，令製造成本承受更大壓力。最顯著影響乃客戶需求急劇下跌，導致存貨過剩及割喉式減價隨之出現。由於本集團需要為客戶提供補貼撥備及處理滯銷存貨，故其盈利亦受到影響。加上本集團之電線電纜之生產旺季為每年大約五月至十月。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並非旺季，標誌著電線電纜業務面對更大挑戰。

儘管市場競爭加劇，訂單更為飄忽，集團之電線電纜銷售額仍錄得增長，此乃由於集團更進一步加強銷售和市場推廣。各種跡象顯示，許多本土及外資企業，均以雙線發展內銷和外銷業務作為長線營運策略，而長江三角洲日益成為開拓華東和海外市場的首選基地。隨著客戶基礎日益穩固，擬於二零零四年底或二零零五年初投產之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新建廠房可望抓緊長江三角洲為內銷和外銷業務所提供的龐大機遇。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銅桿製品

銅桿業務近年業務表現理想。於回顧年度內，銅桿業務錄得銷售額約四億七千二百多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6.6%**。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世界銅消耗量之增長。另一方面，銅原材料供應不足，而全球銅產出量之增長追不上消耗量之增長，全球煉銅供求不平衡顯而易見。與此同時，改良煉銅質素、降低庫存之風氣帶動銅價持續回升。值得注意，全球銅價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升幅加劇。回顧年度內，LME之銅價平均收市報價約為每噸**2,046**美元，每噸較去年同期上升**460**美元或**29%**，自二零零二年起，銅業集團一直提升技術，將機械升級並開發其潛能，從而提升產能。銅桿業務年產量較去年同期上升**25.2%**至**34,685**噸。銅價明顯上升亦使銅桿業務之銷售額急增。

關於出售銅桿業務權益及收購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星采控股」)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廿五日，本集團與星采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促使出售，而星采控股同意，促使購買本集團之銅桿業務，協定總代價為三億二千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會於完成時由星采控股按假定價格每股四港仙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八十億股新星采股份之方式支付。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星采控股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5%**。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相信，將銅桿業務注入另一家上市公司，可讓銅桿業務具備獨立之融資能力。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銅桿業務投資的良機，並同時讓本集團能夠維持於銅桿業務之控制性權益，目透過其於星采控股之股權分佔銅桿業務之業績。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接插件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市場競爭加劇，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之接插件生產基地之銷售額及營利仍錄得理想增長，此乃由於集團進一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改善管理及物流監控以及適當調配資源並提升生產效率所致。因此，集團成功地滿足了客戶對產品價格和服務質量的要求，協助客戶鞏固和擴大了市場份額。董事深信，這對鞏固集團與客戶的策略聯盟起了巨大的作用，並為集團的長遠穩健增長提供了重要保障。

為採取更積極行動提高接插件之盈利，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增加一組接插件生產線，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裝妥機器並隨即投入生產；此外經近數月對華東及華北多個主要市場加大推廣力度後，所接觸的本土和外資企業，均對本集團提供之接插件之效益有更深的認同，董事相信，這將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接插件廠房爭取更佳成績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

前景

儘管在競爭劇烈之業務環境中，本集團整體業務前景展望仍屬正面。中國供電量短缺、中國近期實施調控，原料價格上升及利率可能持續調升，均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一年之業務構成影響。本集團將不斷於產品開發、技術、設計、市場推廣及企業人才方面作投資。為了繼續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甚為看重營運成本，行政費用之削減足以證明本集團所推行包括精減人員在內之節省成本計劃實屬成功。此外，精簡運作可為本集團節省大量後勤支出。此等措施均令成本減低，因而從業務營運中取得更高利潤。

誠然，每年平均經濟增長百份之七的中國實是全球經濟之新動力。集團對中國市場的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保持樂觀態度，同時將專注發展及提升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展望將來，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將不斷發掘可增值之投資機會。董事深信，憑藉集團本身之穩固根基，以及管理層專心致志之熱忱，本集團已具備充分條件，提升競爭力及應付市場上之新挑戰。來年是富挑戰性之一年。

主席報告書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五仟三百名僱員，薪金政策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取了完善之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一億六仟六佰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一億一仟九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三億零六佰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二億四仟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約為二億九仟伍佰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二億一仟六佰萬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八億零三佰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七億七仟二佰萬港元（重列）），資產負債比率為0.37（二零零三年：0.28（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為一億八仟一佰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一億六仟六佰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定期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金額約二億二仟九佰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一億伍仟三佰萬港元）之銀行信貸作擔保。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其相互兌換率皆相當穩定，因而並未令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滙兌風險。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Chau's Family」）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3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50港元，以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5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一仟八佰六十萬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Chau's Family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45,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55港元，以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5,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55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二仟四佰萬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書

與星采控股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星采控股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星采控股出售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協定價格為三億二千萬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此項決議案已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Chau's Family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27港元，以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27港元。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Chau's Family已獲發行及配發54,000,000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一仟四佰二十萬港元，已用於購買生產電線電纜所有之原材料（包括電解銅及PVC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關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議決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新規定，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席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事宜。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設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伙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斷努力、忠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五十二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二十五年製造電纜及電線產品之經驗。

周錦華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東莞製造設施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擁有逾十五年製造電纜及電線產品之經驗。

劉文德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從事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工作超逾十年。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劉錦容先生，三十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行政部經理。彼於中國擁有逾五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為周禮謙先生胞姊之女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四十六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顧問及公司秘書。

駱國呈先生，五十四歲，為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松普電線公司之總經理，在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三十年深厚經驗。

羅偉明先生，五十二歲，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在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五年深厚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何鵬程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貿易及生產營運總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專業文憑，並於新加坡獲取電機／電子工程技術文憑及市場管理學研究院文憑。彼在電機及電子業擁有逾二十年推銷、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

陳錦儀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監控經理。彼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務，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松林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永昌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物流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物料控制、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等工作。彼擁有逾十年營運管理經驗，當中逾四年負責電線及電纜產品之營運管理工作。

林瑞蘭女士，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擁有逾十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當中逾五年負責電線及電纜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李澤欣女士，二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行政工作。彼持有澳洲RMIT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擁有逾五年人力資源及行政經驗。

劉栢賢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Todaiji Electronics (M) Sdn. Bhd.之總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Birmingham Polytechnic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擁有逾二十年整體生產管理經驗，當中逾十年負責電纜組件及聯接線之生產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柯重雄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品質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整體質量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之生產資訊科技碩士學位，並擁有逾十年之質量管理經驗。

黃金華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資訊技術經理，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Ulster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電腦科高級文憑。彼擁有逾十二年資訊科技及電腦化生產管理經驗。

袁海祥先生，三十七歲，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華藝生產設施之原料控制、生產策劃、採購、貨倉管理及客戶服務等工作。彼擁有逾十五年營運管理經驗。

周啟欽先生，四十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生產設施之生產運作。彼擁有逾十五年生產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斥資24,996,000港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值與賬面值相比較得出之盈餘淨額約為7,708,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上述變動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文德先生

劉錦容先生

司徒澤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先生

羅偉明先生

鍾錦光先生

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6(2)條，周錦華先生及駱國呈先生將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均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55,752,000股 (附註)	20.42%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周錦華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2,850,000	(2,85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年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同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按價值計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54%，其中最大供應商佔42%。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司管治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表示滿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6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197,100	946,222
銷售成本		(1,058,812)	(792,516)
毛利		138,288	153,706
其他經營收入		11,304	3,846
利息收入		4,024	8,2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984)	(97,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52)	(20,414)
呆賬(撥備)撥回		(32,543)	1,450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1,040)
經營業務溢利	5	5,537	48,733
融資成本	7	(14,798)	(14,264)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63,65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26)	1,58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8,0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05
部份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6,800)
稅前(虧損)溢利		(78,640)	16,997
稅項	8	(8,990)	(8,6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87,630)	8,384
少數股東權益		2,445	(119)
本年度(虧損)溢利		(85,185)	8,265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	(37.9)仙	4.3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8,715	420,4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9,596	4,10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	62,611
應收票據	14	55,000	55,000
其他資產	15	—	16,61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66	1,319
		524,677	560,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29,274	182,89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44,585	264,953
應收票據		3,933	4,160
已抵押存款	30	23,107	10,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630	108,830
		744,529	571,0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	114,760	94,429
應付票據		20,596	13,013
稅項		9,196	9,225
融資租約債務	19	1,786	3,257
借貸	20	291,568	210,855
		437,906	330,779
流動資產淨值		306,623	240,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1,300	800,3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19	2,087	1,906
遞延稅項負債	21	11,809	9,442
		13,896	11,348
少數股東權益		14,026	16,196
		803,378	772,8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730	1,896
儲備		800,648	770,942
		803,378	772,838

載於第19頁至第6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劉文德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778,466	736,6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4	390
銀行結餘		911	49
		1,185	43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95	1,022
流動負債淨額		(310)	(583)
		778,156	736,0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730	1,896
儲備	23	775,426	734,133
		778,156	736,029

周禮謙
董事

劉文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先前呈列	189,584	1,001,470	13,656	(70,370)	4,474	(16,217)	—	(364,585)	758,012
— 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2)	—	—	(349)	—	—	—	—	(651)	(1,000)
— 經重列	189,584	1,001,470	13,307	(70,370)	4,474	(16,217)	—	(365,236)	757,01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撥回重估物業所產生之	—	—	541	—	—	—	—	—	541
遞延稅項負債	—	—	207	—	—	—	—	—	20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76	—	—	76
並無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	748	—	—	76	—	—	824
股本重組	(187,688)	(1,001,470)	—	—	—	—	587,482	601,676	—
股本重組之開支	—	—	—	—	—	—	(470)	—	(47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變現	—	—	—	7,072	—	—	—	—	7,072
少數股東分佔收購後儲備	—	—	135	—	—	—	—	—	13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265	8,26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	—	14,190	(63,298)	4,474	(16,141)	587,012	244,705	772,83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稅率變動導致期初遞延	—	—	7,708	—	—	—	—	—	7,708
稅項負債增加	—	—	(13)	—	—	—	—	—	(13)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1,557)	—	—	—	—	—	(1,55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443	—	—	443
並無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	6,138	—	—	443	—	—	6,581
配售新股	834	43,136	—	—	—	—	—	—	43,970
配售新股之開支	—	(965)	—	—	—	—	—	—	(965)
商譽減值時變現	—	—	—	63,653	—	—	—	—	63,653
少數股東分佔收購後儲備	—	—	2,486	—	—	—	—	—	2,48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5,185)	(85,1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0	42,171	22,814	355	4,474	(15,698)	587,012	159,520	803,37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應佔虧損13,7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94,000港元)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應佔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8,991,000港元)。

商譽儲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4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負商譽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乃指適用於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例規定之儲備。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所產生之結餘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5,537	48,733
經作出以下調整：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1,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259
折舊及攤銷		37,870	36,494
存貨撥備		9,601	2,000
呆賬撥備(撥回)		32,543	(1,450)
俱樂部會籍減值		600	—
收購投資項目已付按金減值		3,831	—
股息收入		—	(200)
利息收入		(4,024)	(8,2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5,948	78,646
存貨增加		(55,009)	(24,48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7,516)	(28,219)
應收票據減少		227	4,65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859	(23,320)
應付票據增加		7,583	13,013
換算調整		(11)	7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8,919)	20,363
已繳香港利得稅		(3,628)	—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742)	(5,98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89)	14,374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	200
已收利息		715	8,2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57)	(11,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6	941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收益		—	4,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4	63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5	—	4,990
部份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552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		—	(10,272)
退回收購投資項目已付按金		969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2,866)	26,0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093)	23,5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4,362)	(12,824)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701)	(545)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	(895)
發行股份所得收益	43,970	—
發行股份之支出	(965)	—
股本重組之支出	—	(47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32,500)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3,729)	(7,981)
新籌措之銀行貸款	143,287	79,073
償還銀行貸款	(128,801)	(91,424)
新籌措之信託收據貸款	544,936	266,351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485,054)	(314,780)
新籌措之發票融資貸款	162,587	192,744
償還發票融資貸款	(154,965)	(145,1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203	(68,4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5,821	(30,49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378	137,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	—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3,455	107,3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630	108,830
銀行透支	(175)	(1,452)
	143,455	107,378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光纖電纜。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是就時差所產生之稅項均會被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時差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特殊情況下，遞延稅項會於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有關稅基之一切暫時性差異產生時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有任何特別過渡性規定，該項新會計政策經已追溯運用。二零零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轉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2,1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65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則減少1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349,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則增加7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減少1,534,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之資產重估儲備減少1,5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增加207,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租賃物業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認定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持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確定出現商譽減值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會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會另行呈列作獨立無形資產。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在釐定出售損益時，應計入未攤銷商譽或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之應佔數額。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認定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持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會呈列作資產扣減，並將根據就產生結餘之情況所作之分析撥至收入。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會從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中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呈列作無形資產扣減。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累計。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金額入賬資產負債表,重估金額即按物業於重估當日之現有用途計算所得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重估會定期進行,以免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出現重大差別。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但若同一資產在較早前重估中貶值而有關款額已列作開支,該重估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先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倘重估資產引致賬面淨值減少,而減少之價值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列作開支處理。若經重估之資產其後被出售或報廢,應佔重估盈餘則撥入保留溢利。

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樓宇則採用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分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所使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6.67% –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均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加收購時所支付之商譽（以仍未攤銷者為限），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入賬綜合收益表。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作開支，但如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前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之數會即時確認作收入，但如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之數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增幅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務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務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務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當與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現行稅務資產及負債。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經扣除退貨及折讓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任何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本集團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用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費用）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乃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中扣除，以計出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債務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所產生之損益入賬為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會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會於出售有關業務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供款時支銷。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部門－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13,637	472,054	102,323	9,086	—	1,197,100
類別間銷售	8,152	151,691	438	—	(160,281)	—
銷售總額	621,789	623,745	102,761	9,086	(160,281)	1,197,100
類別間銷售 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1,657	28,197	9,816	(4,866)		34,80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7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3,039)
經營業務溢利						5,537
融資成本						(14,7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2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3,653)
稅前虧損						(78,640)
稅項						(8,99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7,630)
少數股東權益						2,445
本年度虧損						(85,1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電 纜 及 電 線	銅 桿	接 插 件	其 他	綜 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44,403	391,100	61,537	65,545	1,162,5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9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97,025	
綜合資產總值					1,269,206	
負債						
分類負債	85,580	26,937	18,660	1,222	132,39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19,403	
綜合負債總額					451,802	
	電 纜 及 電 線	銅 桿	接 插 件	其 他	未 分 配	綜 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0,881	7,292	2,551	47,733	—	68,457
折舊及攤銷	23,083	8,984	1,781	4,022	—	37,870
存貨撥備	9,601	—	—	—	—	9,601
呆賬撥備	1,305	4,050	—	—	27,188	32,5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96,955	267,380	81,887	—	946,222
類別間銷售	7,926	124,173	789	(132,888)	—
銷售總額	604,881	391,553	82,676	(132,888)	946,222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32,791	12,783	7,851		53,42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4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092)
經營業務溢利					48,733
融資成本					(14,26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58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06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805
部份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6,800)
稅前溢利					16,997
稅項					(8,6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384
少數股東權益					(119)
本年度溢利					8,2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35,697	312,604	39,852	988,1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0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61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6,289

綜合資產總值

1,131,161

負債

分類負債	79,119	20,418	6,004	105,54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36,586

綜合負債總額

342,127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8,549	930	2,077	11,556
折舊及攤銷	24,301	10,921	1,272	36,494
存貨撥備	2,000	—	—	2,000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73,106	527,175
北美洲	201,051	214,748
歐洲	39,172	54,061
香港	40,633	28,356
其他亞洲地區	143,138	121,882
	1,197,100	946,222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676,436	621,168	59,097	8,956
香港	479,311	363,569	6,783	515
北美洲	42,327	39,854	2,551	8
其他亞洲地區	61,536	39,851	26	2,077
	1,259,610	1,064,442	68,457	11,5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96	1,4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39
	1,540	1,459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36,707	33,52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63	2,233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遞延支出	—	737
	37,870	36,494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92	4,192
已計入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82,207	90,907
研究及開發開支	2,435	2,891
滙兌虧損淨額	821	1,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9
存貨撥備	9,601	2,000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	—
收購投資項目已付按金減值(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1	—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0	—
銀行存款利息	715	5,719
應收票據利息	3,309	2,511

6.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本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8	35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58	6,834
業績獎金	631	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8
	5,791	8,038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4	1,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23
	2,467	1,707

6.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097	12,824
融資租約之利息	701	54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895
	14,798	14,264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00	1,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7,773	5,5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	(303)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51	1,680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700	—
	8,990	8,61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稅率計算。

8. 稅項(續)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若干國內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自業務出現溢利首年起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於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稅項寬減。上海周氏及東莞華藝所享有之50%所得稅項寬減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兩家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7%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78,640)	16,997
按國內所得稅率27%(二零零三年:27%)計算之稅項	(21,233)	4,589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9,383	10,6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9)	(2,66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51	73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71)	(2,53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66	(303)
其他	1,146	(4,33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257	2,473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700	—
年內稅項支出	8,990	8,613

使用國內主要附屬公司適用之內地稅率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業績	(85,185)	8,26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816,029	189,584,362

由於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日常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攤薄事件。

上文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作出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所呈報之金額	5.1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產生之調整	(0.81)
經重列	4.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7,190	15,310	54,954	287,378	15,050	589,882
滙兌調整	—	3	13	(7)	1	10
添置	460	2,092	6,422	15,040	982	24,9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獲得	13,232	—	1,067	29,048	114	43,461
出售	—	(139)	—	—	(117)	(256)
估值調整	(220)	—	—	—	—	(22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662	17,266	62,456	331,459	16,030	657,873
包括：						
按成本值	—	17,266	62,456	331,459	16,030	427,211
按估值—二零零四年	230,662	—	—	—	—	230,662
	230,662	17,266	62,456	331,459	16,030	657,87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5,078	34,452	122,160	7,764	169,454
滙兌調整	—	1	12	(2)	1	12
本年度撥備	7,928	1,327	5,304	21,826	1,485	37,870
出售時撇銷	—	(139)	—	—	(111)	(250)
估值調整	(7,928)	—	—	—	—	(7,92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67	39,768	143,984	9,139	199,1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662	10,999	22,688	187,475	6,891	458,7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190	10,232	20,502	165,218	7,286	420,42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一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估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物業		
— 以中期租約持有	210,322	199,850
— 以長期租約持有	12,200	11,000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8,140	6,340
	230,662	217,190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淨額7,7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1,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無進行重估，則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244,891	244,431
累計折舊	(31,082)	(26,18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13,809	218,24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4,6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316,000港元)及汽車1,4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47,000港元)，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1,667	151,6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9,808	1,167,9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83,009)	(583,009)
	778,466	736,6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貿易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9,850,000美元 (附註2)	100%	製造及買賣銅產品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附註3)	75%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東莞新寶」)	中國	45,000,000港元	85%	製造及買賣化工 產品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銅產品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65%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0.5%	買賣聯接線 及接插件
Todaiji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製造聯接線 及接插件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合資企業

附註：

1. 非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享有清盤之任何分派之權利。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東莞華藝為一家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9,850,000美元。本集團已獨力提供東莞華藝全數註冊資本。由於中國合營夥伴並無提供任何資金，故東莞華藝之全數盈虧歸本集團所有。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中國合營夥伴同意無償交回其於東莞華藝之擁有權予本集團。轉讓事宜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東莞華藝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3.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本集團與中國一位獨立人士共同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該名中方人士訂立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在扣除支付中方人士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溢利淨額。
4.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本年度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596	4,10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000	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000)
	<u>9,596</u>	<u>4,108</u>

年內，本集團曾檢討一家聯營公司之業務，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業務。基於預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有關商譽63,653,000港元已全數減值，並已於收益表中撇銷。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組成大部份資產或負債淨值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通福（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2.75%	製造及買賣光纖電纜 及相關產品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	中國	20%	製造及買賣光纖電纜 及相關產品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8	2,30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	48,784	48,7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60,677
	49,152	111,76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9,152)	(49,152)
	—	62,611

附註：於過往年度，董事曾檢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並認為收購產生之溢價已全數減值。

年內，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被重新歸類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提出還款要求，故該筆款項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	40%	製造及分銷電腦網絡 部件及元件

14. 應收票據

根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於去年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繳付，餘額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該等票據乃以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償還。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投資項目之已付按金 (附註1)	—	16,014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值 (附註2)	—	600
	<u>—</u>	<u>600</u>
	—	16,614
	<u>—</u>	<u>16,614</u>

附註：

1. 去年，本公司就收購投資項目支付了16,014,000港元按金。年內，11,214,000港元已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969,000港元已退還本集團，而由於董事認為餘款3,831,000港元乃不可收回，故已於收益表中撇銷。
2. 董事認為，俱樂部會籍已於年內全數減值並撇銷。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13,700	94,589
半製成品	15,020	11,214
製成品	100,554	77,094
	<u>229,274</u>	<u>182,897</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數269,4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8,13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4,510	94,548
31日－60日	69,655	44,700
61日－90日	27,706	25,895
90日以上	37,555	22,988
	269,426	188,131

1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81,4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28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146	25,487
31日－60日	26,713	21,983
61日－90日	7,801	11,287
90日以上	1,785	4,527
	81,445	63,284

19.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3,249	3,610	1,786	3,2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6	2,437	2,087	1,906
	4,285	6,047		
減: 未來財務開支	(412)	(884)		
租約債務之現值	3,873	5,163	3,873	5,163
減: 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1,786)	(3,257)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087	1,906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5.4%（二零零三年：4.8%）。利率已於立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以固定償還期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2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透支	175	1,452
銀行貸款	101,118	86,632
信託收據貸款	135,074	75,192
發票融資貸款	55,201	47,579
	291,568	210,855
有抵押	175,542	84,282
無抵押	116,026	126,573
	291,568	210,855

上述借貸均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應收 賬項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一如先前呈報	5,650	—	—	—	5,650
一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後調整	4,906	(341)	(3,565)	—	1,000
一經重列	10,556	(341)	(3,565)	—	6,650
在本年度收益表中(撥回)支出	(807)	340	2,147	—	1,680
撥回本年度股本	(207)	—	—	—	(20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42	(1)	(1,418)	—	8,123
滙兌差額	(1)	—	—	—	(1)
在本年度收益表中支出(撥回)	2,382	(522)	827	(2,636)	51
從本年度股本中扣除	1,557	—	—	—	1,5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一在收益表中支出(撥回)	709	—	(9)	—	700
一從股本中扣除	13	—	—	—	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2	(523)	(600)	(2,636)	10,443

21. 遞延稅項(續)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細則予以抵銷。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809	9,442
遞延稅項資產	(1,366)	(1,319)
	10,443	8,1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9,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稅務虧損其中2,9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故並無就餘下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000,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5,500,000港元之結轉期以五年為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189,584	18,958,400	1,896	189,584
配售新股	83,390	—	834	—
股本重組	—	(18,768,816)	—	(187,688)
年終	272,974	189,584	2,730	1,896

22. 股本（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發行3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5,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分別為每股0.5港元及每股0.55港元。所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去年，本集團進行股本重組，致使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溢價：

- (a) 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藉註銷相等於每股股份之已繳股本之金額而削減0.0099港元，使該股份（「已削減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89,584,000港元削減187,688,000港元，至1,896,000港元，而該項削減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後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因此，於合併後已發行189,584,3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c)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已予註銷，而所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後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01,470	151,546	(601,676)	551,340
股本重組(附註22)	(1,001,470)	587,482	601,676	187,688
股本重組之支出	—	(470)	—	(470)
本年度虧損	—	—	(4,425)	(4,4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8,558	(4,425)	734,133
配售新股(附註22)	43,136	—	—	43,136
配售新股之支出	(965)	—	—	(965)
本年度虧損	—	—	(878)	(8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1	738,558	(5,303)	775,42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

- (i) 集團重組生效當日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所產生之結餘淨額。

除了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分派之用：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不能如期支付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33,2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4,133,000港元）。

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額外提供相等於東莞新寶（先前被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註冊資本30%之資本，故本集團之應佔股權變為85%。年內，本集團取得東莞新寶之控制權，而東莞新寶亦因而被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61
存貨	84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6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9)
少數股東權益	(2,761)
	79,845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7,234
轉撥自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611
	79,845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7,234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6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淨額	(630)

年內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9,086,000港元之貢獻，並於收購後錄得經營虧損4,866,000港元。

25.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去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商譽	54,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02)
	54,195
出售所得收益	5,805
	60,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附註)	5,000
遞延代價(附註)	55,000
	60,0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5,0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4,990

附註：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付款方式支付，而餘額55,000,000港元則以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2,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土地使用權	10,287	—
租賃物業裝修	224	79
設備、傢俬及裝置	—	2,471
廠房及機器	619	—
	11,130	2,550
未來三年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廠房及機器資本開支	—	60,000

此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承諾於三年內投資70,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597,000港元），以注資兩家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8.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大樓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41	3,1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56	1,770
	9,597	4,893

租約之平均協定年期為期三年，而固定租金年期平均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為數389,7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9,537,000港元）之擔保，其中229,8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775,000港元）經已動用。此外，一家附屬公司亦曾就具追溯權之貼現滙票而向銀行作出擔保2,2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將賬面淨值181,9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6,1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10	151,690
定期銀行存款	23,107	10,241
貿易應收賬項	16,474	4,169
	181,991	166,100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及本公司將不會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其他方面，有關計劃條款仍將有效，而於上述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者，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以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

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

下表披露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職銜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2,850,000	(2,85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1,680,000	(1,68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6個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1.00	2,850,000	(2,850,000)	—
					4,530,000	(4,530,000)	—
合計					7,380,000	(7,380,000)	—

3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三年

職銜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十八日至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六日 已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調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385,000,000	—	(385,000,000)	—	—
					—	—	3,850,000	(1,000,000)	2,850,000
					385,000,000	—	(381,150,000)	(1,000,000)	2,85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178,000,000	(10,000,000)	(168,000,000)	—	—
					—	—	1,680,000	—	1,680,000
					—	—	2,850,000	—	2,85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6個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1.00	285,000,000	—	(285,000,000)	—	—
					—	—	2,850,000	—	2,850,000
					463,000,000	(10,000,000)	(448,470,000)	—	4,530,000
合計					848,000,000	(10,000,000)	(829,620,000)	(1,000,000)	7,380,000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股本重組。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認購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在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入賬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收益表確認支銷。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把因而發行之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入賬股份溢價賬。已失效或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10%至24.5%，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9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11,000港元）。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一名董事就銀行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提供以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0港元）為限之個人擔保。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星采控股」，香港上市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出售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之業務予星采控股，協定價值為32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訂立協議，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有關協議，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同意配售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27港元；以及認購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作價0.27港元。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97,000	946,222	875,531	1,061,788	1,043,974
稅前(虧損)溢利	(78,640)	16,997	(74,229)	(492,351)	677
稅項	(8,990)	(8,613)	(31)	(527)	(1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87,630)	8,384	(74,260)	(492,878)	501
少數股東權益	2,445	(119)	(5,940)	284	2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85,185)	8,265	(80,200)	(492,594)	715

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69,206	1,131,161	1,176,754	1,178,735	1,288,947
負債總額	(451,802)	(342,127)	(403,530)	(425,669)	(450,467)
少數股東權益	(14,026)	(16,196)	(16,212)	(6,509)	(6,682)
股東資金	803,378	772,838	757,012	746,557	831,798

附註：已作出前期調整，以反映在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全新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後之會計政策變動。